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1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和解的议案》。
-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认为继续参与广西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金路资管拟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6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02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本次破产和解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和解协议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和解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概述

1. 2020年8月10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栗木矿业的重整申请。2020年11月5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2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西中律律师事务所为栗木矿业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管理人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管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

2.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经评审委员会投票,最终确定由广西普凯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凯公司”)为重整投资人,金路资管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二、投资概述

1. 近日,金路资管收到栗木矿业管理人出具的《征询函》,为尽快推动栗木矿业债务清偿和复工复产工作,管理人向金路资管征询是否同意以和解投资人身份投资经营栗木矿业。

根据前期开展的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情况,结合聘请的矿业相关专业机构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认为继续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事宜有较大的战略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金路资管拟同意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和解。

2. 本次和解投资金额为2.4亿元,用于破产债权及费用清偿资金,以全部破产债权、破产费用等100%清偿为标准(和解协议执行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和费用情况适当浮动),后期需要公司进一步追加投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37689306190  
法定代表人:朱小波  
地址:恭城县栗木镇栗木矿区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铜、铝、镍、钨、钼、铋、铟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包括高岭土及其他非金属材料)采选、冶炼(上述经营范围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得稀系列产品质量认证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及管道的制造、销售;贸易;投资管理(含金融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和盛有色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持股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16,766	51
2	深圳市和盛有色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16,109	49
	合计	32,875	1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自2016年停产至今,受破产重整管理人委托,2021年3月8日,广西南宁通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通海专审字(2020)第1003号),截止重整日2020年10月31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总资产为498,415,919.66元,总负债为224,647,529.45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73,768,390.21元。

金路资管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调、审计相关工作,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169号),截止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62,547,942.01元,其中流动资产3,060,598.78元,非流动资产259,487,343.23元;账面负债总计311,546,025.11元,其中流动负债260,512,806.21元,非流动负债51,033,218.9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计48,998,083.10元。具体审计数据如下:

会计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7,108.23	26,254.79
总负债	30,766.08	31,154.6
股东权益合计	6,342.14	-4,899.81
会计期间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2,669.3	-11,241.95

4. 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陕西道进矿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矿产地地质研究院栗木钨钽锡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陕旺矿评报字(2022)第1036号),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桂林矿产地地质研究院栗木钨钽锡多金属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6109.99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拟参与破产重整涉及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评报字(2022)第0167号),在破产重整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栗木矿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6,254.79万元,评估值44,744.68万元,增值70.42%;总负债账面值31,154.60万元,评估值28,359.16万元,增值-9.97%;净资产账面价值-4,899.81万元,评估值16,385.52万元,增值434.41%。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锡、钨、钼广泛运用于化工、电子、新材料等领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电子工业和高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锡、钨、钼的需求明显提升,而标的公司资源储量丰富,在当下市场供需缺口情况下通过复工复产可以实现其经济价值最大化,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也能一定程度实现国家战略资源的稳定。

2. 本次参与和解投资人参与破产重整事宜是公司围绕“主业+特色产业”发展模式的积极探索,有利于发挥公司大协同的战略和经营优势,助力打造旗下金路资管的不良资产管理专业平台,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路资管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资源和经营优势,通过和解投资方式优化标的资产的发展质量,促进和提升标的资产的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

3. 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和扩展,有助于公司抵御传统化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发展的探索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破产和解能否顺利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顺利成为和解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交的和解协议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和解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目前,标的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为达到生产条件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上述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的取得还需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

3. 标的公司复工复产进度以及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未来经营业务发展还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发行价格5.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21	本次注销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QXK13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志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01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026)。

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604,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483,654.2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59,172.13	61,581.25	-3.91
发电量(万千瓦时)	58,237.61	60,641.30	-3.9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股东王进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莲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近日收到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进文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7日	6.463	480,000	0.1318%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4日	6.51	20,000	0.0058%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4日	7.3	480,000	0.1318%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1日	7.32	300,000	0.0819%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1日	7.59	890,000	0.2435%
王翠莲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7.52	2,000,000	0.562%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6日	7.15	500,000	0.1366%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7日	6.507	30,000	0.0082%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4日	6.414	35,000	0.0096%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14日	6.17	808,990	0.199%
合计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4日	6.7	26,010	0.0071%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9日	6.702	80,000	0.0219%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1日	7.3	420,000	0.1147%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1日	7.52	1,000,000	0.2731%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3日	7.66	2,000,000	0.546%
合计	2022年12月16日	7.15	500,000	0.1366%	
合计				9,270,000	2.531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临2023-03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

8.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3年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4.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59,172.13	61,581.25	-3.91
发电量(万千瓦时)	58,237.61	60,641.30	-3.9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QXK13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志刚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01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026)。

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604,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3.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483,654.25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真:(0838)2301092  
联系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10
2. 投票简称:金路股票

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2:授权委托书(社会公众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股东王进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莲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公司近日收到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进文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7日	6.463	480,000	0.1318%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4日	6.51	20,000	0.0058%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4日	7.3	480,000	0.1318%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1日	7.32	300,000	0.0819%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1日	7.59	890,000	0.2435%
王翠莲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1日	7.52	2,000,000	0.562%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6日	7.15	500,000	0.1366%
	集中竞价	20			